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的（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道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道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类）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筑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01.5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广东筑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6月29日

